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代　理　人　陳虹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06 號公示催告，並聲請本院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6 日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之公示催告列印資料1 份為證，核與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08 年5 月6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 年11月6 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兆子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年8月31日	164,140元	YKA0000000